



桃園市中壢區五族三街27號 Tel:03-4947878 Fax:03-4947676



本期重點

外國中階技術人力
薪資門檻提高…

特登工廠移工
90天期限活用…

外籍移工申辦預付卡
供據鴿集團使用…

找人「先顧一下」
恐挨罰75萬重…

封面故事

帶你看見台灣移工的三大困境：
政策、法規與歧視問題何解？

來源/One-Forty 部落格

文字、攝影/One-Forty 部落格

困境二：移工政策與法規：台灣移工制度如何箝制移工的日常生活？

除了社會貼上的標籤，移工還要面臨法律層面的困窘。即使在社會快速更迭、開始重視勞動權益的現在，移工仍有難以打破的難題需要面對…

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門檻提高 各產業別均增2000元

來源/知新聞

中階技術人力逾5萬人

勞動部2022年4/3起實施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，適用製造業、屠宰業、營造業、農業及長照等產業，可透過外國中階技術人力，留用資深移工或副學士以上學位的僑外生，中階技術人力在台無工作年限限制，但有技術、薪資的要求，目前中階技術人力已超過5萬人。

中階技術人力有薪資要求

依照過往勞動部規定，製造業、營造業、農業或屠宰等產業類的中階技術人力，薪資須達3.3萬元，並符合技術條件，但若薪資達3.5萬元則免除技術要求。

另外，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的中階技術人力，薪資須達2.9萬元，並符合技術條件，但薪資達3.1萬元就可免除技術要求。中階技術人力從事家庭看護工，薪資要達到2.4萬元、符合技術條件，但薪資達2.6萬元，就不要求技術條件。

至於僑外生以中階技術人力，留台工作，初次聘僱薪資要達3萬元，非首次聘僱則要3.3萬元以上。

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提高

勞動部近日公告，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的薪資要求全數提高2000元，並將機構看護工薪資達標可免除技術要求的規定移除，變成無論薪資如何，都要符合技術要求，另也將僑外生以中階技術人力留台工作，初次聘僱薪資3萬元移除，回歸一般的中階技術人力薪資門檻。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蘇裕國受訪表示，中階技術人力薪資要求提高，從1/1開始實施，但僅適用於新聘僱的外國中階技術人力，現已聘僱者不受影響，不過，目前已擔任中階技術人力者，在未來要再度受聘，就要符合新的薪資要求。

以新的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要求來看，從事製造業、營造業等，門檻達到3.5萬元，若達到3.7萬元則免除技術要求；機構看護工一律要符合技術要求，薪資水準也要達3.1萬元；家庭看護工薪資要達2.6萬元，若薪水達2.8萬元，可免除技術要求。

考量勞動力場薪資水準調整

對於提高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要求的原因，蘇裕國指出，原先的薪資水準已經實施一段時間了，近期也開放新的行業別，可用中階技術人力聘僱員工，再加上考量勞動市場的情形與薪資水準，還有雇主可負擔的能力，因此做出調整。蘇裕國強調，此一調整，主要是希望適當反映目前的薪資水準。

特登工廠移工90天期限活用

來源/中國時報

農地違章工廠轉型的特登工廠，勞動部民國112年曾點頭給予6000名移工聘僱配額，哪知實際引用數掉一半。經濟部20日宣布，已與勞動部達成共識，新增「有效期」為90天，如業者未於效期內向勞動部提出招募許可申請，分配名額將自動失效，避免影響其他業者申請需求，首批業者須於4月24日前招募，不然名額將收回開放重新申請。

因應特定工廠業者人力需求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3年及114年，受理完成審核後，已將全數移工名額核配完畢。然而，據統計資料，已取得配額業者約有半數尚未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，影響後續經濟部為業者爭取新額度時程。

為何這些工廠申請卻不實際聘僱？產發署說明，特登工廠多為中小企業，這次遇到美國對等關稅衝擊，營運下一步不確定，因此聘僱保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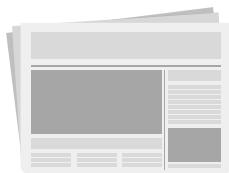
「特登工廠3K5級」，也就是有辛勞、危險、骯髒程度以及5級的環境負擔業者，因為徵工不易，為此政府會同意可申請核配移工。經濟部與勞動部協商出一批6000個名額，供廠商聘僱本勞一定比例可以核配。

新規定是把「特定工廠移工資格認定函」定出效期，給予90天。經濟部表示，定出期限是希望外籍移工名額可以活用。所以業者如未於效期內向勞動部提出招募許可申請，原核配名額將自動失效。舉例如最後剩下2000人，這些名額會重新開放，給有實際需求的業者申請。前2年已取得認定函的特定工廠業者，今年4月24日是最後聘僱期限。

至於失效被收回名額業者，產發署強調，他們如有需要，仍可重新提出申請核配，不會禁止。

114年11月產業及社福移工在台人數統計

國籍		印尼	菲律賓	泰國	越南	蒙古	馬來西亞	其他	小計
類別	製造業	88,763	147,154	54,019	192,811	0	1	0	482,748
	營建工程業	8,492	751	14,773	10,572	0	0	0	34,588
	農林漁牧業	10,847	1,375	877	9,936	0	0	0	23,035
	社福移工	183,820	21,919	245	18,944	0	0	0	224,928
總數		291,922	171,199	69,914	232,263	0	1	0	765,299



新聞快報！

外籍移工申辦預付卡 供擄鴿集團使用成共犯判刑5月

來源/聯合新聞網



越南籍移工張文民（音譯）於2022年間申辦預付卡門號後，竟交付給擄鴿集團成員使用。集團成員擄走劉姓男子的賽鴿後，以鴿威脅，要求對方支付贖金。劉男依約付款，鴿子仍未返回，憤而提告。檢警追查出恐嚇用的門號為張男提供，將他視為共犯，依法起訴。基隆地院近日審結，依幫助恐嚇取財罪，判處張男有期徒刑5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檢警調查，擄鴿集團於2023年4月間，打電話給劉姓飼主，宣稱抓到他飼養的5隻賽鴿，要求他支付1萬元贖金。劉男依約將款項匯進對方指定的銀行帳號內，鴿子卻沒有返回，便向雲林縣警察局報案。警方依照電話號碼追查，發現該門號為越南籍移工張男所有，便約談他到案說明，協助釐清案情。

張男則辯稱，當初申辦門號後，沒多久就已遺失，因為合約關係，所以才沒有取消，不知道被擄鴿集團拿去使用。檢察官偵訊後，未採信張男說詞，依涉犯幫助恐嚇取財罪將他起訴。法官審理時，張男仍堅稱不知門號SIM卡被擄鴿集團拿去使用，申辦不到兩個月就已經遺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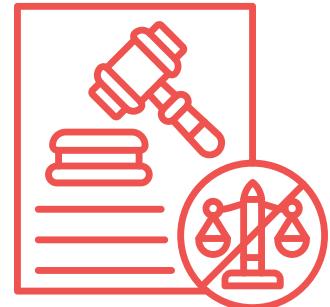
法官查出，張男於2023年8月有再向電信公司申請補發SIM卡，並非不知道卡片遺失，且預付卡屬於無特殊合約，隨時可以解約，有需要再申辦即可，因此認定張男所稱為辯解之詞。

法官認為，我國擄鴿勒贖案件時有所聞，對養鴿被害人危害甚大，而張男將門號提供給擄鴿集團成員使用等同助長恐嚇取財犯罪風氣，造成無辜養鴿民眾受有金錢損失。考量張男始終矢口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也未賠償被害人等情狀，依幫助恐嚇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得易科罰金15萬元。

找人「先顧一下」恐挨罰75萬！ 非法聘僱移工後果嚴重

來源/觀傳媒

隨著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，長期照顧需求持續攀升，家庭聘僱移工擔任看護的情形日益普遍。花蓮縣政府提醒，民眾在家屬臨時住院、看護請假或離職出現照護空窗期時，切勿因一時心急而私下找外國人頂替，否則恐違反《就業服務法》，最高可處新台幣75萬元罰鍰，得不償失。



縣府指出，依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7條及第44條規定，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名義申請的外國人，也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實務上常見民眾誤以為「只是幫忙一下」、「先試做看看」、「沒有給薪水，只是包吃包住」就不算違法，但只要外國人在現場提供勞務，不論是否支薪、名目為何，均屬違法行為。

一旦查獲，將依同法第63條規定，處以新台幣15萬元以上、75萬元以下罰鍰；若5年內再犯，還可能面臨刑責，後果相當嚴重。縣府也提醒，民眾在聘僱前務必落實查驗外國人身分與聘僱許可文件，切勿心存僥倖。

花蓮縣政府表示，民眾如有短期照顧需求，可循合法管道申請衛福部「長照喘息服務」或勞動部「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」，既可即時補足照護人力，也能避免觸法風險。

縣府最後呼籲，非法聘僱移工不僅傷荷包，更可能留下法律責任，民眾務必提高警覺，透過合法機制解決照護需求，保障自身權益與家人安全。



封面故事

帶你看見台灣移工的困境： 政策、法規與歧視問題何解？

困境二：移工政策與法規： 台灣移工制度如何箝置移工的日常生活？

除了社會貼上的標籤，移工還要面臨法律層面的困窘。即便在社會快速更迭、開始重視勞動權益的現在，移工仍有難以打破的難題需要面對。



外籍移工能夠受到《勞基法》保障嗎？

與移工的工作最相關的兩個法規：《勞基法》和《就業服務法》嗎？基本上《勞基法》保障了每個人的工作時數、休假日和薪資，但是「家庭幫傭」、「家庭看護」和「境外聘雇漁工」不在《勞基法》的保護範圍內，他們歸屬在《就業服務法》下。

但《就業服務法》並沒有明訂工作時數的上限，也沒有強制規定應該休假，更沒有訂出最低薪資保障，使得工作環境與狀況難以追蹤的「家庭幫傭」、「家庭看護」和「境外聘雇漁工」長期處於高工時、低薪資的高壓環境中，法律上卻無能為力。

另外，根據目前的《就業服務法》規定，移工們要在非常嚴格的條件下，並且經過主管機關的同意，才能夠轉換雇主[註 2]。也就是說，當移工遭遇不當對待時（例如，被積欠薪水、或是被暴力對待），除非能夠提供非常明確的證據證明，否則難以脫離不好的工作環境與老闆。

困境三：如何讓移工避免陷入，貧窮的惡性循環

多數移工出國工作是為了改善家中的經濟狀況，其中不乏許多和你我一樣、二十出頭的年輕人，或是已經有兩個孩子的爸爸媽媽。他們有的夢想存錢回家開店，有的夢想幫弟妹或孩子準備好教育基金後，自己也要好好完成學業。

來到台灣的他們，每天日出夜息辛苦工作，為了完成自己的夢想，每個月收到的薪水多數都要寄回家鄉。在台灣一待就是三年到十四年的時間，卻容易因為成長過程沒有培養理財觀念，少有存款觀念。

同時，移工們受限於在台灣能夠從事的工作特性：高勞力密集、低技術，長期下來無法累積到對於回鄉求職有用的技術能力；再加上多數沒有機會受到高等教育的移工，也可能因為缺乏理財與開店的基礎知識，在回到家鄉後，小本生意失利、缺乏一技之長找不到足以養家的工作，最後終得再次出國工作、離開家人，一再陷入貧窮的惡性循環。

很多移工的孩子，可能一出生爸爸媽媽就長年不在身邊。爸爸媽媽出國工作，為的是讓孩子受到更好的教育、將來有機會有更好的生活。但許多小孩因為年紀輕，沒有辦法諒解爸媽的缺席，導致家庭關係破裂，造成無法修補的遺憾。